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目 錄

實施要項及具體措施	頁碼
(一) 確保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及品質	
9. 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或消費者避難能力欠缺之室內外消費場所或活動，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	2
(五) 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	
1. 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兒童、青少年、高齡者、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運用合適的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	3
7.1 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加強社工之消費者保護知識訓練，以做好服務工作能發揮類似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消費諮詢、教育宣導及申訴功能。	3
7.2 使用多元管道積極辦理各項教育宣導，如自製符合原住民族之線上課程、使用原住民電視台提供定型化契約和消保案例及走動宣導，協助原住民族避免消費詐欺或權益受損等情事。	4
7.3 研究探討原住民族消費生活中常見之議題及糾紛類型，並研議改善及加強辦理宣導。	4
(六) 鼓勵消費者參與消保事務，提升消保能力及認知	
7. 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相關網站或行動軟體，以及加強其管理及維護。	4
(八) 擘劃因應新興或前瞻性消費議題。	
5. 提醒網路購物一頁式詐騙等案例。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p>1. 確保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及品質</p> <p>(9) 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或消費者避難能力欠缺之室內外消費場所或活動，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p>	<p>1.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權管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p> <p>2.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權管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提供於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消費者多一層保障。</p>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p>年度經常性業務</p> <p>年度經常性業務</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	5. 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 (1)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兒童、青少年、高齡者、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運用合適的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	1. <u>運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u>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原住民,透過 <u>宣導講座或走動式外展服務</u> , <u>宣導常見之消保議題(含農藥用藥安全)</u> ,並加強宣導1950 消費服務專線及法律扶助專線,使原住民族人能善加利用,以維護原住民族人之權益。 2. 運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文化健康站或其他場域,放置消費者保護相關宣導文宣。 3. 配合原住民族豐年祭、文化季、運動會等大型活動辦理原住民族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分送消費者保護相關宣導文宣。	本會社會福利處。		1.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2.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3. 文化健康站。	持續辦理,預計每年辦理 60 場次 持續辦理 預計每年辦理 30 場次	
3.	5. 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 (7.1)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加強社工之消費者保護知識訓練,以做好服務工作能發揮類似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消費諮詢、教育宣導及申訴功能。	於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相關訓練,將消費者保護知識納入課程,以提升社工員提供民眾諮詢、轉介申訴服務及辦理宣導知識。	本會社會福利處。		1.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2.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	5. 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 (7.2)使用多元管道積極辦理各項教育宣導，如自製符合原住民族之線上課程、使用原住民電視台提供定型化契約和消保案例及走動宣導，協助原住民族避免消費詐欺或權益受損等情事。	1. 於辦理行政人員、民眾或其他各項研習訓練時，將常見議題納入課程施教。 2. 於各項宣導活動，使用具文化敏感度之文宣或課程內容，降低族人發生消費糾紛或受詐欺事件發生。	本會各處室。		1.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2.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3. 文化健康站。	針對本會同仁辦理訓練課程，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 109年：預計12月20日前完成。 110年：預計12月20日前完成。 持續辦理	
5.	5. 重視特定消費族權益 (7.3)研究探討原住民族消費生活中常見之議題及糾紛類型，並研議改善及加強辦理宣導。	透過本會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工作案件類型及原家中心諮詢服務案件，統計原住民族常見之消保議題，提供予地方政府及原家中心規劃適當主題，加強辦理宣導。	本會社會福利處。		1.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2.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持續辦理	
6.	6. 鼓勵消費者參與消保事務，提升消保能力及認知 (7)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相關網站或行動軟體，以及加強其管理及維護。	於所屬網站設置「消費者保護」專區，提供民眾相關消費訊息，並隨時更新相關內容。	本會社會福利處。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7.	8. 擘劃因應新興或前瞻性消費議題 (5)提醒網路購物一頁式詐騙等案例。	運用各項宣導活動加強宣導網路購物一頁式詐騙,提升族人預防詐騙意識,以減少權益損失。	本會各處室。		1.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2.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3. 文化健康站。	持續辦理	

彙整單位：社會福利處 聯絡人：王文君 電話：02-89953456 分機 3169 傳真：02-85211651 E-mail：chun67@apc.gov.tw